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CZFCG2231200018

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_____周至县水务局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二零二二年十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ZFCG2231200018

项目名称：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3,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03,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路灯	5037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3,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7)《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 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法定节假日除外）。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疫情期间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证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周至县水务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老城西街 98 号

联系方式：13991942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方式：199163003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英英

电话：19916300364

亿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周至县水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 联系人：齐站长 联系方式：135728250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电话：19916300364 联系人：庞工
3	采购项目	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4	项目概况	具体实施内容包括采购安装 6m 高 80w 太阳能路灯 126 套及项目简介牌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质保期：5 年。
6	质量等级	质量等级：合格
7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5037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7)《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
--	--	---

		应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采购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提供相应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10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开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1705室）
15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1705室）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为 Word 及 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存储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密封：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贰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份投标文件单独放置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投标文件”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产品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文件类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拆封
22	履约保证金	☞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等三个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招标代理人。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成交供应商的经办人凭介绍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若经办人为开标时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则只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前来办理即可。
24	其他规定	1、关于封包： 响应文件总计 2 个封包： 封包 1：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 封包 2：响应文件（副本） 各封包在封口加盖供应商鲜章。 2、磋商报价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3、响应文件的打印与装订： 响应文件 A4 纸打印，并使用非硬壳封面装订响应文件。
25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	1、投标人只需拟派 1 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2、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注册西安市“一码通”且为绿码； 3、投标人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 37.3℃； 4、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26	注意事项	本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周至县移民办，后续合同签订、相关资料、验收等均以周至县移民办为采购主体实施。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 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1)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 1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采购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提供相应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4）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不接受。

7、项目现场勘察：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8、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否。

9.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

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技术偏离表

五、 商务偏离表

六、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 供应商承诺书

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其中独立费用24000.00元，作为不可竞争费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甲方予以扣除）。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有明显不合理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磋商小组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

以视为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5.4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27.2.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7.2.1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特此说明）

27.2.2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本项目不执行）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
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
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
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3、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本项目不执行）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本项目不执行）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2.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

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的方式等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

40.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0.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40.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40.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1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1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0.1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标准及方法：资格性审查表）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详见评审标准及方法：符合性审查表）

3、第二轮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4、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政策性扣减（若有）

5.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总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特此说明）

6、无效的响应文件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响应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2) 供应商代表未在响应文件的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处签字确认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供应商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8) 供应商只对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的报价的;

9)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可质询该供应商, 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或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

11) 供应商不确认按磋商办法修正后的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13) 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5) 委托期限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结果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磋商办法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总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9、评审标准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注：开标需核验原件。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限价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磋商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		

(3) 评审内容及赋分方式（满分 100 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5 分）	投标文件中对工期、质保期、付款、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实施方案 （25 分）	1、产品配置齐全：（10 分） 所投产品内容齐全，产品选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准确，规格符合要求无缺漏项，配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响应内容能按要求逐条响应技术要求中的硬件形态、产品功能，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差，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2、完善的实施方案：（15 分） 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实施方案基本可行。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方案总体思路明确、可行，对现场具有指导性。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得 6-10 分。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实施并提供相关的产品品质保证证明材料。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得 11-15 分。
质量保证 （10 分）	1、设备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加工、检验能力，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标准和行业有关规定。响应产品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实物彩图、产品图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2、产品渠道正常，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提供保障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的质量措施。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

	得 0-5 分。
履约能力 (10 分)	1、项目实施安排合理，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安装组织措施完善，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并安装，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2、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任务有具体的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业绩 (8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经历及业绩（2019 年 1 月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个计 2 分，满分 8 分。
培训及 售后服务 (12 分)	1、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 0-4 分。 2、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在标书中列出培训的内容及方式，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 0-4 分。 3、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对供货、安装、售后等方面作出承诺，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 0-4 分。
推荐成交 候选人	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成 交 供应商：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合计		大写： 小写：		

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_____；

(2) 成交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交货期：

(一)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五、安装要求

(一)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___×___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技术培训

(一)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 验收报告；

(六) 其他文件资料。

十、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能力等情况。

(三)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 _____免费维护、升级。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维修响应时间≤__小时,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__小时。

(四)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 迟交产品超过30天,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三、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_____方承担。

（二）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材料、规格和数量。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 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 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 技术偏离表.....	页码
五、 商务偏离表.....	页码
六、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八、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页码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历年。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商及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运杂费（含保险）							
	独立费用							
								
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的事项列入此表。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内容自定）

一、商务响应

二、实施方案

三、质量保证

四、履约能力

五、培训及售后服务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5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使用。）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8.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注：（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太阳能路灯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一、太阳能路灯（126 套）		
1	灯杆	高度：6 米（锥形杆），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35mm，壁厚 $\geq 2.75\text{mm}$ ，材料：优质钢板镀锌 Q235，表面喷塑处理。
2	灯具光源	灯具 LED $\geq 80\text{W}$ ，品牌芯片
3	太阳能电 池板	采用 A 级高效转换电池晶硅 80W*2，内置太阳能专用锂电池只能一体化储控系统，整体系统采用高效动力锂电池 A 品全新电芯组装而成，太阳能控制器采用光控与时控相结合方式。
4	路灯基础 采用 C20 钢筋混凝 土基础	基础尺寸：50CM（长）*50CM（宽）*60CM（深）；钢筋地笼及地脚螺栓 126 套；（参考基础图做法）。基础包含人工挖土方及基础夯实工程量。
5	使用寿命	太阳能板的寿命 ≥ 10 年，LED 光源的有效使用寿命 ≥ 4000 小时，锂电池的循环寿命 ≥ 6 年
6	质保	对太阳能路灯均提供质保 5 年。免费质保范围：灯杆、LED 光源、太阳能板、锂电池、控制器等。
二、项目简介牌（1 套）		
1	项目简介 牌	项目简介牌及基础成品后总高度 1.2m，简介牌材质为黑色花岗岩，长度 80cm，宽度 7cm，高度 60cm；基础为现浇 C25 混凝土，长度 100cm，宽度 40cm，高度 70cm。简介牌深入基础 10cm。项目简介牌上标注项目名称及完成工程量。
三、其他项目		

1	混凝土拆除及弃渣外运	6.174m³。
一、安装工程：按采购方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规范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 二、质保期：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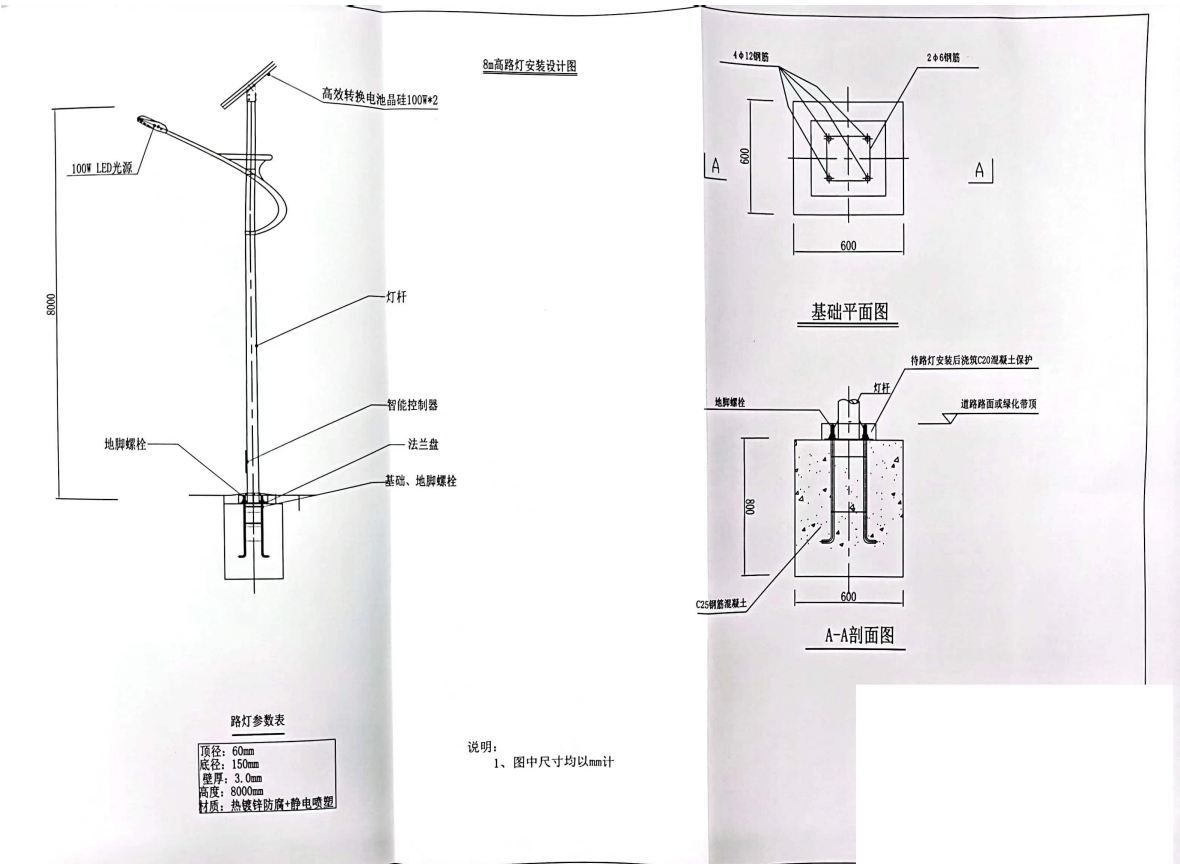
所供灯具应达到甲方要求的技术参数之外：售后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所有产品及配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出现的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负责更换、维修，费用自理。

二、产品（整灯）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无条件更换（人为破坏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

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

6M 路灯基础参考图



二、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服务期及地点：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质保期：5 年。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 1、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